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会，实有5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五、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013,713.7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4,493,863,660.11 元，公司母公司口径可供分配利润-250,774,278.87 元。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不符合利润分配标准，因此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满足分红条件后，适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六、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 七、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